

#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公报

JINCHENGSHI CHENGQU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5 年第 4 期 总第 12 期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2025 年 12 月 30 日出版(季度刊)

## 目 录

### 【区政府文件】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关于禁止违规野外用火的命令

城政发[2025]8号.....(2)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的通知

城政发[2025]9号.....(2)

###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城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8个应急预案的通知

城政办发[2025]22号.....(4)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城区大型体育活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城政办发[2025]25号.....(5)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动态调整《晋城市城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

城政办发[2025]26号.....(12)

### 【行政规范性文件】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城区支持农业高质量发展奖励办法的通知

城政办发[2025]24号.....(14)

#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禁止违规野外用火的命令

城政发〔2025〕8号

为确保今冬明春森林资源安全,根据《森林防火条例》及《山西省实施〈森林防火条例〉办法》有关规定,特颁布禁火令。

## 一、禁火期

2025年12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 二、禁火区

全区范围内的有林地、灌木林地、未成林造林地、疏林地、苗圃地、宜林荒山、道路林带及其外沿300米范围。

## 三、禁火要求

(一)严禁在禁火区内焚烧秸秆、根茬、杂草及烧荒燎耩等违规野外用火行为。

(二)严禁在禁火区内吸烟、上坟烧纸、烧香、燃放鞭炮及放飞孔明灯。

(三)严禁在禁火区内进行野营、野炊、烧烤。

(四)严禁在林区内从事一切狩猎活动,重点打击使用电网捕猎行为。

(五)加强对未成年人、智障人员等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重点人员的监护工作,确保其不得在没有监护人陪同的情况下进入林区。

(六)各镇(街道)、林场和涉林景区要在主要入山路口设立醒目的防火标志,设置防火检查站,派专人值守。

## 四、法律责任

违反本命令的单位和个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森林防火条例》的有关规定,由公安部门、林业主管部门对其处以拘留或者罚款;引发森林火灾造成重大损失、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电话:3099456  
3092110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

2025年11月3日

#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认真做好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的通知

城政发〔2025〕9号

北石店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各有关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全国农业普查条例》规定,国务院决定于2026年开展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普查的标准时点为2026年12月31日24时,时期资料为2026年度资料。为做好我区第四次全国

农业普查工作,按照《国务院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的通知》(国发〔2025〕9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的通知》(晋政发〔2025〕8号)和《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晋城市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的通知》(晋市政办函〔2025〕32号)要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

如下:

### 一、深化思想认识,明确总体要求

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是在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新征程上开展的一项重大国情国力调查,将全面摸清新时代我区“三农”家底,客观反映农业发展新情况、乡村建设新面貌、农民生活新变化、农村改革新成效,为科学制定我区“三农”政策、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撑。本次普查涉及范围广、调查对象多、技术要求高、工作难度大。各镇(街道)、区直各有关单位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及省、市、区工作要求,坚持依法普查、科学普查、为民普查,坚持实事求是、守正创新,精心组织、狠抓落实、依法实施,切实将普查各项工作落到实处,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

### 二、加强组织领导,广泛开展宣传

区人民政府成立晋城市城区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见附件),负责全区农业普查的组织实施。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统计局,具体负责日常工作的组织与协调。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能分工,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信息共享,协调解决普查中的重大问题,共同做好农业普查工作。各镇(街道)要抓紧成立相应的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认真组织实施好本辖区的普查工作。

各镇(街道)要认真做好普查宣传工作,采用多种手段,广泛深入宣传普查的重要意义和要求,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如实申报普查项目,为普查工作顺利实施创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 三、强化经费保障,做好人员选调

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所需经费,按现行经费渠道由中央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共同负担,财政部门要将普查经费列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按省、市、县三级3:4:3比例科学编制、按时拨付、确保到位。要和普

查机构密切配合,加强对普查经费预算执行和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提高普查经费的使用效益,切实做到专款专用、节省开支。

### 四、坚持依法普查,确保数据质量

各镇(街道)、区直各有关单位要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全国农业普查条例》等法律法规,认真做好普查各项工作。普查工作中搜集的单个普查对象资料,应予保密,不得用于统计以外的目的,未经批准,严禁向任何机构、单位和个人泄露普查数据。普查取得的数据,严格限定用于普查目的,不得作为任何部门和单位对行政管理工作实施考核、奖惩的依据。对普查工作中的违纪违法等行为,将依纪依法予以处理并加大通报曝光力度。

统计部门要加强全流程数据质量管控,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坚决杜绝各种人为干预普查数据的行为,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可信。采用有效措施和手段,确保普查数据安全。对普查中发现应当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或组织处理的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由统计机构依规依纪依法提出处分处理建议并及时移送任免机关、纪检监察机关或组织(人事)部门。

### 五、加强协同联动,明确职责分工

区统计局负责普查具体工作的组织、协调和实施;涉及普查经费方面的事项,由区财政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固定资产投资保障方面的事项,由区发改科技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普查宣传动员方面的事项,由区统计局会同区委宣传部组织协调;涉及乡村振兴、农业生产等方面的事项,由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农业类经营主体登记注册方面的事项,由区市场监管局、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林业生产经营方面和耕地信息方面的相关事项,由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水利基础设施信息等方面的事项,由区水务局负责和协调。公安、民政、司法行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掌握普查有关

基础资料的部门要按规定及时准确提供部门行政记录和数据信息。要充分发挥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的作用,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认真配合做好普查工作。

#### 六、创新方式方法,提升普查效能

要提升普查工作信息化水平,加强现代化调查手段应用,利用卫星遥感、无人机和人工智能等技术,准确测量主要农作物播种面积,查清设施农业状况。采取网上填报与手持移动终端现场采集数据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普查,促进普查手段数字赋能。采取全面普查与抽样调查相结合的方法,提高普查工

作质效,减轻基层工作负担。广泛应用行政记录,推进大数据在普查中的应用,提高普查数据采集处理效能,加强普查资料开发利用,推动普查数据共治共享。

附件:晋城市城区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见网络版)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晋城市城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8个应急预案的通知

城政办发〔2025〕22号

北石店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各相关单位:

《晋城市城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晋城市城区地震应急预案》《晋城市城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晋城市城区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晋城市城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晋城市城区煤矿事故应急预案》《晋城市城区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晋城市城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见网络版)

4. 晋城市城区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5. 晋城市城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见网络版)

6. 晋城市城区煤矿事故应急预案

(见网络版)

7. 晋城市城区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见网络版)

8. 晋城市城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

(见网络版)

附件:1. 晋城市城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见网络版)

2. 晋城市城区地震应急预案(见网络版)

3. 晋城市城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0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晋城市城区大型体育活动突发事件 应急预案的通知

城政办发〔2025〕25号

北石店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各有关单位,各体育协会:

《晋城市城区大型体育活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2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晋城市城区大型体育活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我区大型体育活动突发事件的应急工作体制和运行机制,提高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及时有效应对大型体育活动中可能出现的突发事件,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社会负面影响,编制本预案。

####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山西省全民健身促进条例》《山西省体育经营活动管理条例》《山西省体育设施条例》《山西省体育发展条例》《山西省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办法》《晋城市大型体育活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晋城市城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

#### 1.3 工作原则

坚持政府主导、统一指挥,实行条块结合、以块为主;按照“谁主办(管)、谁牵头”“谁承办、谁负责”的原则,建立职责明确、分工协作、规范有序、资源统

筹、信息共享、反应迅速的工作机制。

####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在晋城市城区行政区域内举办大型体育竞赛、体育表演、体育会展及群众体育活动时,遭遇自然灾害、公共卫生、社会安全、事故灾难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 1.5 事件等级

按照《晋城市大型体育活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事件等级由高到低划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个等级。

(1)特别重大事件,指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重大事件,指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3)较大事件,指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4)一般事件,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

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 2 应急指挥体系及职责

### 2.1 应急指挥体系

在区政府统一领导下,成立大型体育活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区指挥部)。城区大型体育活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体系由区指挥部、指挥部办公室、各成员单位、各应急工作组、现场指挥部、各镇(街道)应急指挥机构以及大型体育活动组委会组成。

#### 2.1.1 区指挥部组成和职责

**指挥长:**区政府分管卫生健康和体育工作的副区长

**副指挥长:**区政府办公室协调卫生健康和体育工作的副主任、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局长、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区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成员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区发改科技局、区工信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建局、区交通局、区卫体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信访局、市公安局城区分局、区气象局、区外事办、区消防救援大队、区融媒体中心、国网晋城供电公司城区供电中心、各镇(街道)等。根据大型体育活动突发事件应急实际,指挥长可抽调相关单位作为应急指挥部成员。各成员单位职责见附件2。

**区指挥部职责:**

(1)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及区委、区政府关于大型体育赛事活动突发事件的决策部署;

(2)制定体育安全应急总体规划,统筹组织协调体育活动突发事件防范、预警和处置工作,指导突发事件风险防控、监测预警、调查评估和善后工作;

(3)启动、实施、终止应急响应,发布应急指令;

(4)向区委、区政府和上级相关部门报告体育活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情况;

(5)按照区委、区政府和上级要求发布体育活动突发事件处置信息;

(6)批准和实施应急处置措施和方案;

(7)落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关于体育活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批示和指示。

#### 2.1.2 区指挥部办公室及工作职责

区指挥部下设区指挥部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卫体局,办公室主任由区卫体局局长兼任,副主任由区卫体局分管领导担任。

**区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

(1)承担区指挥部的日常工作;

(2)传达、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相关政策和决定;

(3)协调各成员单位的应急行动和工作,及时向区指挥部及其成员单位通报应急处置工作情况;

(4)拟定应急预案、记录应急过程、评价应急行动、起草应急工作总结;

(5)完成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 2.1.3 现场指挥部

根据突发事件等级和事态发展态势,遵循属地为主、分级响应的原则,由区指挥部决定是否成立现场指挥部,具体组织和指挥现场抢险救援工作。现场指挥部指挥长由区指挥部指定负责同志担任,副指挥长由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担任。上级成立现场指挥部时,本级指挥部应纳入上级指挥部并移交指挥权,继续配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 2.2 应急工作组及职责

区指挥部根据应急工作需要下设现场处置组、医疗救护组、安全保卫组、应急保障组、新闻报道组、善后处置组、技术专家组共七个应急工作组。

### 2.2.1 现场处置组

**牵头单位:**区卫体局

**成员单位:**区自然资源局、区住建局、区交通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城区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事发地镇(街道)

应急职责:负责指导和协调突发事件现场的应急处置工作,包括人员疏散、对在危险区人员及重要物资的紧急施救,防止次生、衍生或耦合灾害的发生。

### 2.2.2 医疗救护组

牵头单位:区卫体局

成员单位:区发改科技局、区工信局

应急职责:负责协调组织突发事件受伤人员的医疗救护,调集医疗器材、药品;组织救护队伍,实施现场救护。

### 2.2.3 安全保卫组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城区分局

成员单位:区卫体局、区消防救援大队

应急职责:负责突发事件现场的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打击违法犯罪活动。

### 2.2.4 应急保障组

牵头单位:区发改科技局

成员单位:区工信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交通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气象局、国网晋城供电公司城区供电中心、事发地镇(街道)

应急职责:负责组织协调应急工作的物资、装备的储备和调用;保障电力供应和通信、交通畅通,确保应急救援人员和物资的运输;保障应急工作所需资金。

### 2.2.5 新闻报道组

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

成员单位:区委网信办、区卫体局、市公安局城区分局、区外事办、区融媒体中心

应急职责:负责舆情信息收集分析、新闻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

### 2.2.6 善后处置组

牵头单位:区民政局

成员单位:区财政局、区卫体局、区信访局、市公安局城区分局、区外事办、事发地镇(街道)

应急职责:负责协调对符合条件的遇难人员家

属和受伤人员进行补偿,以及遇难人员的身份确认;协调市殡仪馆进行遗体处置和其他善后工作。

### 2.2.7 技术专家组

由大型体育活动组织管理、医疗救护、治安、消防、气象、通信、交通管理等方面专家组成。

负责为突发事件的预防、预警、处置以及应急指挥决策提供专业咨询和技术支持。

## 2.3 大型体育活动组委会职责

大型体育活动主办者成立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组委会),其职责为负责当次大型体育活动应急预案的制定并组织落实;收集预警信息;组织突发事件现场先期紧急救援工作;应急响应启动后,配合指挥部及相关部门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 3 预防和预警

### 3.1 预防

#### 3.1.1 审批登记

举办大型体育活动,必须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办理相关审批和报备手续。

#### 3.1.2 组委会预防行动

大型体育活动举办前,组委会应向社会公布举办活动的名称、时间、地点、交通管制等情况。

组委会要建立信息资料库,包括组织机构,责任人员,应急联系方式,相关设施、设备、场所、应急通道、疏散和逃生路线、周边环境平面图等。以防范大规模观众骚乱、拥挤、踩踏、爆炸、火灾、建筑物倒塌等为重点,对相关设施设备进行检查,确保场地、建筑、通道、设施、环境符合国家公安、消防、卫生等有关安全要求;督促参赛单位和体育设施管理单位落实预防、预警和应急处置工作;采取适当方式告知参加大型体育活动的人员、观众应当注意的安全事项。

### 3.2 预警

#### 3.2.1 预警信息监测与报送

组委会确定专职工作人员负责治安、保卫、消防、交通、气象、卫生、场地设施安全等方面工作,发现有可能引发突发事件的情况,或接到有关部门提

供的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及时上报区指挥部和体育主管部门。

指挥部成员单位对各类可能引发突发事件的信息或者职责范围内发布的与大型体育活动相关的预警信息,及时向区指挥部办公室通报。

### 3.2.2 预警信息发布

大型体育赛事活动突发事件风险预警发布,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安全风险提示制度和风险提示级别划分标准规定。区卫体局应当及时转发上级行政部门或有关部门发布的预警信息。

区指挥部办公室视情况发布预警,包括预警类别、预警级别,预警区域或场所、预警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

预警信息的发布和调整应采取多渠道多方式进行发布,如通过广播、电视、微信、通信网络、报刊、宣传车等方式进行。

### 3.2.3 预警行动

区指挥部办公室和成员单位做好预防工作,加强应急信息收集和分析工作,相关部门进入应急状态,做好应急准备或采取应急措施,排除危险因素,必要时组织撤离和疏散危险区的人员,变更大型体育活动的地点、时间,或终止体育赛事及群众体育活动。

### 3.2.4 预警调整和解除

发布突发事件预警信息的政府或有关部门,应当根据事态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发布。当判断不可能发生突发事件或者危险已经消除时,按照“谁发布,谁解除”的原则立即宣布解除预警,终止预警期采取的紧急应对措施。

## 4 信息报送及先期处置

### 4.1 信息报送程序

#### 4.1.1 常规信息报送

突发事件发生后,组委会或活动举办相关单位立即向区指挥部办公室及有关单位报告,区指挥部办公室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应当立即进行核实,对

突发事件的性质和类别做出初步认定,按要求立即上报区指挥部、区委、区政府,并跟踪和续报事故及救援进展情况,根据事故等级和应急处置需要通报区指挥部成员单位。对于较大突发事件,区指挥部要在确认事件发生信息后,立即向市委、市政府及相关部门报告。

区指挥部办公室要建立信息报送及共享机制,及时、准确获得相关信息并向区委、区政府报送,确保成员单位及时收到应急信息。

#### 4.1.2 涉外信息报送

突发事件中伤亡、失踪、被困人员有港澳台人员、外国人对境外造成一定负面影响的,区指挥部应立即向区委、区政府报告,经有关部门批准后,通过有关渠道向有关国家和地区的相关机构(包括派队参赛的单位或协会)进行通报。如需要国际救援,须按有关规定进行。

### 4.2 信息报送时限

突发事件信息报送的起算时间为突发事件发生后。一般等级的突发事件,区指挥部须在事发后立即向区委、区政府报告;较大及以上或暂时无法判明等级的突发事件,区指挥部须在事发后立即向区委、区政府电话报告有关情况,随即书面报告具体详情,30分钟以内向市委、市政府电话报告有关情况,1小时以内向市委、市政府书面报告简要情况;重大突发事件发生后,区指挥部必须立即上报区委、区政府的同时,立即向市委、市政府、省委、省政府总值班室电话直报简要情况,随即书面报告具体详情,报告时间不得晚于事发后30分钟。区委、区政府或上级政府部门要求核实的事故信息,必须在30分钟内报告。

### 4.3 信息报送内容

大型体育活动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分为首报、续报、终报。首报要快,续报要准,终报要实,必须实事求是、要素完整、重点突出、表述精准、有始有终。

首报要素包括:发生的时间和地点、涉险人数、遇难人数、受伤人数、被困人数、失联人数、事件性

质、影响范围、发展趋势、已经采取的措施、信息来源、报告单位、报告人等。

续报要素包括：事态及处置的最新进展、事件衍生的最新情况，请求上级相关部门和上级指挥部协助解决的事项，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领导批示指示的贯彻落实情况等。较大突发事件每日至少续报1次；重大以上突发事件每4小时续报1次，特殊情况每2小时续报1次；造成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应立即续报。

终报要素包括：事件处置结果、社会维稳、善后安置、恢复重建、对整个事件的调查评估等。

#### 4.4 先期处置措施

大型体育活动突发事件发生后，组委会或活动举办方等相关单位应迅速采取先期紧急处置措施：

(1) 实施紧急疏散与救援，封锁现场，维护现场秩序；

(2) 对容易产生次生灾害的部位采取管控措施；

(3) 快速收集突发事件的相关信息，并实施信息动态监测、核实、上报；

(4) 发生爆炸、恐怖袭击，生物、化学危害等可能造成危害较大的突发事件时，要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 5 应急响应

#### 5.1 响应分级

根据大型体育活动突发事件的严重程度和发展态势，应急响应由高到低设定为Ⅰ级、Ⅱ级、Ⅲ级，Ⅰ级为最高级别，依据响应条件，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 5.2 响应启动

##### 5.2.1 Ⅰ级响应

响应条件：

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区指挥部启动Ⅰ级响应：

(1) 发生较大及以上体育活动突发事件；

(2) 一般体育活动突发事件有向较大及以上体

育活动突发事件发展的趋势；

(3) 超出区指挥部处置能力的，需要请求上级力量进行应急处置的；

(4) 区指挥部认为应当启动Ⅰ级响应的。

响应程序：

区指挥部办公室接到报告后，根据事件的紧迫程度、形成规模、行为方式和激烈程度、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可能发展蔓延的趋势进行研判，向区指挥部提出启动Ⅰ级应急响应的建议，由区指挥部指挥长启动Ⅰ级应急响应。

响应措施：

(1) 加强现场指挥部力量，研究确定重大决策和指导意见，协调解决应急处置中的重大问题；

(2) 区指挥部办公室迅速通知各成员单位赶赴突发事件现场，做好先期处置工作，控制事态发展；

(3) 当上级指挥部直接接管指挥处置权时，区指挥部应及时向上级指挥部移交指挥处置权，并根据上级指挥部的指示全力做好处置、后勤保障等工作；

(4) 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应急救援舆情引导工作。

##### 5.2.2 Ⅱ级响应

响应条件：

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区指挥部启动Ⅱ级响应：

(1) 发生一般体育活动突发事件；

(2) 超出组委会或活动举办方应急处置能力的；

(3) 区指挥部认为应当启动Ⅱ级响应的。

响应程序：

区指挥部办公室接到报告后，根据事件的紧迫程度、形成规模、行为方式和激烈程度、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可能发展蔓延的趋势进行研判，向区指挥部提出启动Ⅱ级应急响应的建议，由区指挥部副指挥长启动Ⅱ级应急响应。

响应措施：

(1) 区指挥部立即组织各成员单位、应急队伍、专家及专业技术力量立即赶赴现场，协同事发地和

事发单位成立现场指挥部；

(2) 召开会商研判会议,对事件影响及发展趋势进行动态综合评估,研究和明确处置方案,同时参与事件处置,最大限度控制事态发展；

(3) 掌握现场救援情况,及时向区委、区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报告;建立信息通报机制,向其他成员单位通报相关信息;伤亡、失踪、被困人员中有港澳台人员或者外国人士时,要通报区外事办；

(4) 分析研判事故形势,制定事故救援和保障方案,协调增调救援力量,做好扩大应急的准备。

(5) 迅速将受伤人员送医院治疗,必要时对重伤员实施异地救治;视情成立临时医院或医疗点,实施现场救治；

(6) 做好交通、通信、医疗、消防、电力等应急保障工作,加强对突发事件灾害波及的重大危险源、重要目标、重大关键基础设施等的排查和安全处置工作,防范次生、衍生灾害；

(7) 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的决策部署,各级领导的指示、批示精神；

(8) 及时向公众和媒体通报事件应急救援情况的信息,掌握公众反映及舆论动向。

### 5.2.3 Ⅲ级响应

响应条件：

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区指挥部启动Ⅲ级响应：

(1) 发生体育活动突发事件较小且影响不大,依靠组委会或活动举办方基层力量能够处置的；

(2) 区指挥部认为应当启动Ⅲ级应急响应的。

响应程序：

区指挥部办公室接到报告后,根据事件的紧迫程度、形成规模、行为方式和激烈程度、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可能发展蔓延的趋势进行研判,由区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同时报告区指挥部。

响应措施：

(1) 关注事态发展,加强与组委会或活动举办方的沟通联系；

(2) 督导组委会或活动举办方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3) 适时通知相关成员单位,做好随时参与事态处置的应急准备工作,必要时协调有关力量进行增援。

### 5.3 熔断机制

大型体育活动组委会或活动举办方应当密切关注气象、水利、地震、自然资源、交通运输、卫生健康、应急管理等部门发出的预警信息及有关灾害、事故信息,遇有可能与体育赛事活动举办相关联的突发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启动“熔断”机制,中止比赛。启动“熔断”机制后,组委会、活动举办方、区指挥部办公室及有关部门做好应急处置工作,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和救助现场人员,同时采取措施防范次生灾害和衍生事件发生,并及时发布相关信息,做好舆情引导。

### 5.4 安全防护

#### 5.4.1 危险目标与危险区域

大型体育活动中发生突发事件时,组委会要快速反应,确定危险目标和危险区域,划分危险区和安全区,设立隔离区(带),实施应急保障方案,采取安全措施,对在危险区域的人员及重要物资进行紧急撤离和转移。

#### 5.4.2 群众人身安全

处置大型体育活动突发事件,首先要保证群众的人身安全。要维护和保障现场秩序,在专人指挥和引导下,快速、有序疏散现场群众。对身处危险区域的人员须采取紧急救助措施,实施救援的同时要注意掌握现场人员情况,及时清点人数,防止遗漏。

#### 5.4.3 应急人员安全

应急工作人员进入和离开事发现场要严格遵守安全规定和应急处置程序,服从现场指挥调动,有组织、有秩序地开展工作,避免出现伤亡事故。在有火

灾、爆炸或毒害性危险的现场环境区域,须有安全保护措施。应急工作人员的防护装备和器材应根据工作性质达到防火、防爆、防毒、防化等安全要求。

### 5.5 社会力量

社会力量参与大型体育活动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的,应根据应急救援的实际需要,按有关规定和组织程序进行动员,明确社会力量参与应急救援的范围、方式和任务。

### 5.6 响应等级调整与终止

#### (1) 响应升级

当事件进一步发展严重,影响或危害扩大并有蔓延趋势,经评估认为应当采取应急措施应对的舆情事件,应当及时提升响应级别。

#### (2) 响应降级

事件危害或不良影响得到有效控制,且经研判认为事件危害或不良影响已降低到原级别标准以下,无进一步蔓延趋势的,可降低应急响应级别。

#### (3) 响应终止

当事件得到控制,次生、衍生事件隐患消除,伤亡人员得到妥善安排和处置,经分析评估认为可解除响应,依据“谁启动、谁终止”的原则,由启动应急响应的指挥机构宣布应急响应结束。

## 6 后期处置

### 6.1 信息发布

区指挥部及时发布准确、权威信息。对新闻媒体公布的信息必须经区指挥部指挥长审核签发。区委宣传部根据区指挥部的统一部署,拟定新闻报道方案,指定新闻发言人,通过新闻稿、新闻发布会、接受新闻媒体采访、官方信息平台发布等形式发布。

### 6.2 善后处置

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结束后,区指挥部根据突发事件情况,指导、协调成员单位和当地政府做好善后工作,包括遇难人员身份确认,遇难人员家属和受伤人员的补偿,污染物的清理,社会救助物资的筹措与管理,保险理赔等事项。

### 6.3 调查与评估

大型体育活动突发事件调查工作由区指挥部办公室组织专人或委托有关组织对事件进行调查,依据公安、司法勘查认定和专业部门技术鉴定,结合事件的起因、发生及应急救援情况,就突发事件做出客观、真实、全面的调查报告,查明事故原因,落实事故责任,制定防范措施,防止类似事件发生。

区指挥部办公室及时总结分析事故发生、应急处置情况和应吸取的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对应急工作做出准确评估。

### 6.4 总结报告

区指挥部在应急工作结束后,综合各方面的情况形成总结报告,全面查清事件起因,认真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建议。

## 7 应急保障

### 7.1 资金保障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经费由财政部门统筹解决。大型体育活动的主办者、承办者在安排举办活动的经费预算时,必须安排专门经费用于落实当次应急预案确定的安全保障和预防预警工作。

### 7.2 队伍保障

公安、卫体、应急、交通、消防等部门要根据突发事件的特点,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健全学习培训制度,定期培训和演练,保证应急队伍的相对稳定,保障并不断提高应急队伍的应急救援能力。

### 7.3 物资保障

各镇(街道)和有关部门应加强应急处置的物资、设施、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的储备和管理,落实应急物资的保障工作。

## 8 预案管理

### 8.1 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

区指挥部办公室、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把应急预案列入应急宣传内容,制作有关学习宣传普及资料向社会公众发放,做好向社会的宣传工作。充分利用新闻媒体、政府门户网站等形式广泛开展应

急预案和应急知识的宣传。

大型体育活动的主办、承办者应当结合举办活动的特点,开展相关安全和应急知识的宣传。

区指挥部成员单位要制定落实大型体育活动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及管理培训的计划,定期举办应急管理工作培训班,加强对应急管理工作人员的培训,提高其专业技能及应急处置能力。

区指挥部办公室应结合应急预案制定演练计划,至少每三年组织一次应急预案演练,演练结束后,认真进行评估总结。

### 8.2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负责制定和修订,原则上每3年评估一次。经组织评估后,认为需要修订的,应按程序组织修订;认为情况变化较小、可以延续使用的,向应急预案审批单位提出申请,经批准同意可暂缓修订。延续使用时间不超过2年。

各镇(街道)及成员单位制定落实本预案的应急工作手册、行动方案等,确保责任落实到位。

### 8.3 奖励与责任

应急工作实行行政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度,对在应急工作和应急管理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集

体和个人,由区政府给予表彰和奖励。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应急工作重要情况或者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照有关规定对有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8.4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晋城市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负责解释。关于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 8.5 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附件:1. 晋城市城区大型体育活动突发事件应急组织体系框架图(见网络版)
2. 晋城市城区大型体育活动突发事件应急成员单位及职责(见网络版)
3. 晋城市城区大型体育活动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流程图(见网络版)
4. 晋城市城区大型体育活动突发事件应急联络表(见网络版)

#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动态调整《晋城市城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2023年版)》的通知

城政办发[2025]26号

北石店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各有关单位:

依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调整44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晋政发[2024]13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山西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晋政办发[2023]64号)、《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晋城市行政许

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晋市政办[2023]50号)、《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晋城市城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城政办发[2023]46号)工作要求,按照清单管理工作机制,结合有关部门对行政许可事项反馈意见,重新调整修订了《晋城市城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予公布,并将相关修

情况通知如下：

### 一、新增行政许可事项

1.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调整44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晋政发〔2024〕13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山西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新增行政许可事项“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易感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审批”，由区农业农村局实施。

2.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山西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新增行政许可事项“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许可”，由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实施。

3.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山西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新增行政许可事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由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实施。

4.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山西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新增行政许可事项“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由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实施。

5.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山西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新增行政许可事项“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由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实施。

6.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山西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新增行政许可事项“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由区文化和旅游局实施。

7.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山西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新增行政许可事项“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由区文化和旅游局实施。

8.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山西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新增行政许可事项“地名命名、更名审批”，由区民政局实施。

### 二、对行政许可事项要素进行修改

1. “出版物零售业务经营许可”的实施部门由“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修改为“区委宣传部(区新闻出版局)”。

2.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成立、变更、注销登记”的实施部门由“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修改为“区民政局(区民族宗教事务局实施前置审查)”。

3. “从事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的实施部门由“区教育局”修改为“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4.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修订及机构调整等情况，对部分行政许可事项的实施机关名称、设定等内容作出调整。

各部门要认真落实新修订的《晋城市城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及时调整本部门行政许可事项清单，认领本部门行政许可实施规范，严格依照清单实施行政许可，不断强化实施情况动态评估和全程监督。

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对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实行动态管理，有关部门要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颁布、修订、废止和部门职能调整等情况，提出调整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的申请，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应当及时进行调整，确保事项清单的合法性、时效性。

附件：晋城市城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见网络版)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2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晋城市城区支持农业高质量发展 奖励办法的通知

城政办发[2025]24号

北石店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各有关单位:

《晋城市城区支持农业高质量发展奖励办法》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1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晋城市城区支持农业高质量发展奖励办法

为认真贯彻中央和省委、市委、区委农村工作会议精神,落实中央有关决策部署和省市区各项工作要求,大力实施农业“特”“优”战略,持续发展设施农业,加快推进农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此奖励办法。

### 一、奖励政策

#### (一)支持果蔬产业稳定发展

1. 连片种植:露地蔬菜种植的个体种植户连片面积不少于5亩,农业合作社、农业企业等连片种植面积不少于30亩,每亩奖励500元;设施蔬菜种植面积不少于2亩的主体,每亩奖励800元。

2. 瓜果种植:种植西甜瓜、草莓面积不少于5亩的主体,每亩奖励300元。利用非耕地新种植果树相对集中连片面积不少于30亩的实施主体,每亩奖励1000元。

3. 食用菌生产主体一个生产季内菌棒不少于1万棒,同一主体一次性奖励5000元。

#### (二)支持油料、中药材产业连片开发

4. 种植油料作物的实施主体且连片面积不少于50亩的,每亩奖励200元,同一主体最高奖励2万元。

5. 利用荒山荒坡新种植多年生中药材的实施主体,集中连片面积不少于30亩,每亩奖励200元。

#### (三)支持果蔬设施建设

6. 果园新建防鸟防雹网、果树避雨棚且连片面积不少于15亩,每亩奖励1000元,同一主体最高奖励3万元。

7. 新建具有防寒保温覆盖设施、冬季可以正常生产蔬菜的土地利用率高、大跨度、宜机化新型日光温室,含采用柔性、模块等保温材料做围护墙体(包括后墙、山墙)及后屋面的日光温室、连栋温室及食用菌菇房等,棚内总面积不少于2亩,每亩最高奖励3万元;新建覆被式大棚具有防寒保温覆盖设施,冬季可以正常生产蔬菜,骨架为钢架,跨度10米以上,建筑总面积不少于3亩,每亩最高奖励2.25万元;新建春秋大棚,骨架为钢架,跨度不少于8米,建筑总面积不少于5亩,每亩最高奖励6000元。(奖励金额按实际建筑面积计算,原址拆除重建参照执行)

8. 新建小微型智能化(食用菌)方舱5栋及以上,舱内容积达50立方米,每栋奖励5000元;新建中型智能化(食用菌)方舱3栋及以上,舱内容积达80

立方米,每栋奖励1万元;同一主体最高奖励3万元。独栋舱内容积达200立方米的一次性奖励2万元。

9.水果、蔬菜、食用菌生产主体在产区新建保鲜冷库,库容积不少于500立方米,按建设投资额的30%进行奖励,同一主体最高不超过5万元。

#### (四)支持秸秆收储且饲料化利用

10.对城区范围内牛、羊养殖主体收储区域内作物秸秆并进行饲料化利用进行奖励。羊年存栏200只、秸秆收储达150立方米及以上一次性奖励5000元;牛年存栏100头、秸秆收储达500立方米及以上一次性奖励2万元。

#### (五)支持畜牧产业做大做强

11.引种奖励:对从正规种畜禽场引种的养殖主体给予奖励。存栏在80只及以上的羊场引进优质种公羊,种公羊价格在0.5万元—0.8万元给予每只0.3万元奖励,0.8万元以上的给予每只0.4万元奖励,每个养殖场(户)限1只;购置基础母羊,给予每只500元奖励,每个养殖场(户)奖励不超过30只。引进优质种公猪,种公猪价格在0.8万元—1万元给予每头0.4万元奖励,1万元以上的给予每头0.5万元奖励,每个养殖场(户)限1头;引进能繁(后备)母猪,给予每头0.1万元奖励,每个养殖场(户)奖励不超过20头。肉牛养殖场引进基础母牛进行繁育的,每头价格在1万元以上的,每头给予0.5万元奖励,每个养殖场(户)奖励不超过5头。

12.设施修建:对当年新建的规模养殖场(新登记备案并投入运营的)修建圈舍、饲料棚、青贮池、堆粪棚等基础设施的,按实际投入20%给与奖励,每场奖励最多不超过10万元。对当年扩建的养殖场(户)修建圈舍、饲料棚、堆粪棚等基础设施的,按实际投入20%给与奖励,每场奖励最多不超过8万元。

13.设备购入:对购买安装养殖设备(包括粪污资源化利用、自动供料系统、圈舍环境控制系统、入场消毒杀菌、蛋鸡场自动捡蛋机、制氧机等用于畜牧业<渔业>生产和生物安全的设施设备)的养殖场

(户),按实际投入资金的20%给予奖励,每场(户)奖励最多不超过5万元。

#### (六)支持农业经营主体扩规上档

14.当年新认定为省级龙头企业、市级龙头企业、区级龙头企业的农业经营主体分别奖励5万元、3万元、2万元。重新复核认定的不予奖补,近三年已享受过其中一档奖励的不再重复奖励。

#### (七)支持集体林地经营流转及适度规模经营

15.流转集体林地经营权期限15年以上的:集体林地在流转时,规范使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定的《集体流转合同(示范文本)》、流转合同签订15年以上的林业经营主体,按合同履行正常且有明确的经营发展规划和实施方案,对生态投资不低于200元/亩,连片流转集体林地不低于50亩,一次性奖励1万元;连片流转集体林地不低于100亩,一次性奖励2万元;连片流转集体林地不低于500亩,一次性奖励5万元;连片流转集体林地不低于1000亩,一次性奖励8万元;连片流转集体林地2000亩及以上,一次性奖励10万元。同地块同承包期内只享受一次奖励。

16.规模连片50亩以上发展林下经济的:林业经营主体通过流转、租赁集体有林地方式,连片在林下种植林药、林菌,养殖林禽,经营面积不少于50亩的单位、企业或个人,每亩奖励500元,一个林业经营主体奖励不超过10万元。

## 二、奖励对象

在全区范围内,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农业企业、农业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个体种植户等农业新型经营主体。

## 三、奖励程序

(一)申报原则:按照“先实施后奖励”原则(各级财政投资的建设项目不在奖补范围内,承担区以上项目有明确资金配套要求的除外)。

(二)申报程序:按照“主体自主申报—村(社区)初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复验—区农业农村

局、区自然资源局审核”的程序进行。

**(三)申报资料:**1.申报主体填写《晋城市城区高质量发展农业项目奖补资金申请表》(见附件)。2.申报主体须提供土地流转合同(协议)、修建合同、农资购买发票、征信证明等证明材料。3.奖励资金超过10万元的建设项目须提供具备正规资质的部门出具的工程审计报告。

**(四)评审资料:**申报结束后,区农业农村局、区自然资源局组织人员进行资料审核、实地查看,对申报主体进行评审。

1.同一块地一年内多茬种植蔬菜、水果、瓜果、油料等作物,一年内只奖补一次。

2.按照实际测量确定种植面积,一个农场内实际验收面积不达标的不予奖补,不具备验收条件的不予奖补。

3.新建项目原则上应在10月底前完工。

**(五)资金拨付:**经验收后确定的拟奖补主体在城区政府网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进行资金拨付。

####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镇(街道)要结合本辖区实际,围绕扶持方向做好政策宣传、统筹谋划和组织实施。区农业农村局、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做好各项

强农惠农政策的宣传和解读,全力做好技术服务和业务指导工作,使奖励资金更好发挥效益,进一步加快农业高质量发展步伐。

**(二)严格标准程序。**区农业农村局、区自然资源局要严格落实评审过程公平、公正,真正把奖励资金用到农业产业上,补到关键处、奖给实干者。

**(三)加强监督管理。**各镇(街道)对奖补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和完整性以及核查结果负责。各相关部门坚持“谁验收、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切实负起奖补资金使用的主要监管责任,严防冒领、套取奖补资金。对虚报、瞒报等骗取奖励资金的,一经查实,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对违规经营主体及个人,除追缴奖励资金外,三年内不得再次申报奖补。

本办法自2025年12月10日起施行,有效期一年,相关政策事项由区政府办公室授权区农业农村局、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实施。如上级出台新的政策规定,按照其政策规定执行。

附件:晋城市城区高质量发展农业项目奖补资金申请表(见网络版)